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全国 利改税工作会议的报告和《关于国营 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的通知

国发[1983]75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财政部《关于全国利改税工作会议的报告》，现在连同修改后的《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一并发给你们，请立即研究，作出部署，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认为，对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是在充分酝酿和经过几年试点后确定的一项重大改革。在处理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上，实行利改税是改革的方向，较之其他办法具有更多的优越性。实行利改税，对于进一步扩大企业自主权，促进企业完善经营管理责任制，逐步克服“吃大锅饭”的状况，对于更好地运用税收这一经济杠杆，鼓励先进，鞭策落后，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对于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和财政监督等方面，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实行利改税，一定要保证做到国家得大头，企业得中头，个人得小头。企业留利，从全国来说，基本上维持现在的水平。但是，对那些留利水平过高或不合理的，要作适当调整。关于目前已经实行各种形式承包责任制的企业如何改过来的问题，财政部提出的几条意见是可行的，请各地区、各部门研究执行。

实行利改税，政策性强，牵涉面宽，是一项复杂细致的工作。国务院要求，在试行过程中，要加强计划管理和物价管理。企业不能离开计划指导，不能随意变动价格。各新闻、宣传部门要积极配合，搞好利改税的宣传工作。各级人民政

府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各有关部门要搞好协作配合，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以保证利改税工作的顺利开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关于全国利改税工作会议的报告略）

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

（一九八三年四月十二日）

为了有利于促进国营企业建立与健全经济责任制，进一步把经济搞活，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职工三者利益，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特制定本办法。

一、凡有盈利的国营大中型企业（包括金融保险组织），均根据实现的利润，按55%的税率交纳所得税。企业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一部分上交国家，一部分按照国家核定的留利水平留给企业。上交国家的部分，可根据企业不同情况，分别采取下列办法处理：

（一）递增包干上交的办法。

（二）固定比例上交的办法。

（三）交纳调节税的办法。即：按企业应上交国家的利润部分占实现利润的比例，确定调节税税率。在执行中，基数利润部分，按调节税率交纳；比上年增长利润部分，减征60%的调节税。

（四）定额包干上交的办法。只限于矿山企业实行，其他企业不实行这个办法。

对税后利润略低于或略高于国家核定留利水平的企业，交纳所得税以后，可以不再上交利润，国家也不再减征所得税。但对达不到国家核定的留利，差额较大的，可在一定期限内适当减征所得税。

上述各种办法的计算基数和递增包干上交比例、固定上交比例、调节税税率，

以及定額包干上交數額，採取逐級核定的辦法，一定三年不變。

財政部門先對企業主管部門（局或公司），就上述前三種辦法中商定一種辦法，按其所屬盈利企業計算核定。然後由企業主管部門在核定數內，根據所屬企業的不同情況，選定不同的辦法，商得財政部門同意後，分別落實到每個企業。

上述各種上交辦法的計算數據，原則上應以一九八二年的決算為準，但在計算企業留利時，對原來留利水平過於不合理和重複提取的，應作合理調整。

二、凡有盈利的國營小型企業，應當根據實現的利潤，按八級超額累進稅率交納所得稅。交稅以後，由企業自負盈虧，國家不再撥款。但對稅後利潤較多的企業，國家可以收取一定的承包費，或者按固定數額上交一部分利潤。

國營小型企業的标准是：按照一九八二年底的數據，工業企業（包括商辦工業），固定資產原值不超過一百五十萬元、年利潤額不超過二十萬元的；商業零售企業，以自然門店為單位，職工人數不超過二、三十人、年利潤不超過三萬元或五萬元的。省、市、自治區人民政府可根據本地區的實際情況，在上述標準範圍內，作適當調整。個別城市需要放寬標準的，要商財政部確定。

三、營業性的賓館、飯店、招待所和飲食服務公司，都交納15%的所得稅，國家不再撥款。企業稅後有盈有虧的，由商業主管部門調劑處理。對京、津、滬三市的飲食服務公司，商業部可從企業稅後留利中適當集中一部分資金，用於補助邊遠、困難地區。

四、縣以上供銷社，以縣公司或縣供銷社為單位，按八級超額累進稅率交納所得稅，國家不再撥款；除國家規定的個別商品外，國家也不再負擔價格補貼。

縣以上供銷社稅後利潤較多的，在抵頂原由財政撥款的倉庫建設資金、簡易建築費、行政事業費和原在企業留利、費用中開支的補充流動資金、扶持生產資金、企業基金、職工獎金之後，剩餘部分核定一個基數，上交財政。稅後利潤不足原來合理留利水平（包括原來財政撥款數額）的，經過批准，在一定期限內減征所得稅。

五、軍工企業、郵電企業、糧食企業、外貿企業、農牧企業和勞改企業，仍按原定辦法執行，在條件成熟後，再實行利改稅辦法。少數企業經國務院或財政

部、国家经委批准实行首钢利润递增包干办法的，在包干期满之前，也暂不实行利改税办法。

六、国营企业归还各种专项贷款时，经财政部门审查同意后，可用交纳所得税之前该贷款项目新增的利润归还。

今后企业向银行申请专项贷款时，必须有10—30%的自有资金用于贷款项目。

七、对亏损企业的亏损补贴，按以下办法处理：

(一) 凡属国家政策允许的亏损，继续实行定额补贴或计划补贴等办法，超亏不补，减亏分成，一定三年不变。

(二) 凡属经营管理不善造成的亏损，由企业主管部门责成企业限期进行整顿。在规定期限内，经财政部门审批后，适当给予亏损补贴；超过期限的，一律不再弥补。

八、实行利改税以后，遇有价格调整、税率变动，影响企业利润时，除变化较大，并经国务院专案批准，允许调整递增包干上交基数和递增比例，或固定上交比例，或调节税税率，或定额包干上交数以外，一律不作调整。

九、国营企业所得税的管理工作，由税务机关办理；国营企业的财务会计工作，由财政部门办理。

十、国营企业应当根据财税部门核定的时间，按期预交所得税和上交利润。逾期不交的，财税部门应当根据滞纳的数额，按日加收1%的滞纳金，由企业从留利中支付。对于屡催不交的企业，财税部门应当通知银行，将其滞纳税款和利润连同滞纳金一并在企业存款中扣交。

十一、国营企业在纳税问题上与税务机关有分歧意见时，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意见先交纳税款，然后才能向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如果对复议作出的决定不服，地方企业可向省一级财政部门申诉，作出裁决；中央企业可向财政部申诉，作出裁决。

十二、国营企业不得偷漏所得税和应当上交的利润。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应当处以相当于侵占国家收入一倍以下的罚款，由企业从留利中支付。对企业领导

人员和直接责任者，还要追究行政责任。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由财税部门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企业税后留用的利润应当合理分配使用。要建立新产品试制基金、生产发展基金、后备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前三项基金的比例不得低于留利总额的60%，后两项基金的比例不得高于40%，由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规定。

十四、实行利改税以后，企业主管部门仍可从所属企业留利中集中一部分资金，用于重点技术改造、增设商业网点和建造简易建筑等开支。集中的比例或数额，由企业主管部门确定，报财政部门备案。

十五、企业交纳的所得税，按企业的隶属关系，分别上交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中央对省、市、自治区的财政包干基数和分成比例，一律不作调整。

县办工业企业要区别大小，分别按本办法实行利改税，因此而影响县财政原来应得的那一部分好处，由省、市、自治区通过其它方式解决。

十六、民族自治地区实行利改税，原则上按本办法执行。但在某些具体做法上，可由自治区或省人民政府因地制宜，作出必要的灵活规定。原来国家对民贸企业的照顾仍予保留。

十七、各地区在实行本办法以前，对一些企业已实行自定的包干办法、留成办法和承包制的，应分别不同情况处理：

（一）各级商业批发站、大中型商办工业和大中型零售商店，不能搞利润包干或利润承包制。已经搞了的，改按本办法核实换算后执行。

（二）小型零售商店已经按利润承包的，要改为税后承包；少数马上改过来确有困难的，经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可以推迟到一九八四年改过来。

（三）各地已实行首钢包干办法的企业，过去未报经国务院或财政部、国家经委审批的，要重新报批。已经搞了其他包干办法的，要改按本办法核实换算后执行。正在酝酿搞首钢包干办法和其他包干办法的，都应改按本办法执行。

（四）本办法下达前已实行利改税的企业，应改按本办法核实换算后执行。

个别马上改过来有困难的，经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可以推迟到一九八四年改过来。

对上述经批准推迟到一九八四年实行利改税办法的少数企业，将来核定留利水平时，仍应按一九八二年的数据计算。

十八、实施本办法的具体规定，由财政部制定。

十九、本办法自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起实行，征税工作从一九八三年六月一日开始办理。过去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有抵触的，一律以本办法为准。

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场和物价管理的通知

国发〔1983〕88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当前，工农业生产形势很好，市场繁荣，物价基本稳定。除部分商品供应偏紧外，大部分消费品供应充足，花色品种增加，质量有所提高，这是二十多年来少有的好形势。但在市场、物价管理方面，也存在着不少问题。有些集体、个体商贩从国营商店套购紧缺商品，转手高价倒卖；有些国营、集体、个体商业人员出售商品短斤少两，以次充好，掺杂使假，或者擅自提价。为了加强市场和物价管理，以促进生产，扩大流通，稳定物价，保护群众利益，特作如下规定：

一、所有国营零售商店和饮食、服务行业，都要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维护国家和消费者利益，加强物价管理，健全物价制度。除国家授予企业的价格权限外，不得超越权限擅自调价，严禁通过随意提价增加收入。对于群众日常需要的小商品，要积极经营，品种不得少于必备商品目录。不得超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乱跨行业经营。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敢于负责管理。

二、集体、个体商业，凡有条件固定经营地址的，就要固定经营地址。没有

固定经营地址的，应在规定的地区范围内活动。大中城市可设置批发市场，便利商贩进货。集体和个体商贩都要亮证经营，明码标价，无证经营的要坚决取缔。紧缺商品应在国营商店、供销社零售，严格防止套购。对从零售单位套购倒卖，抬高价格，从中牟取暴利的，要严肃处理。要教育集体、个体商业人员，遵守国家经济政策和法律、法令，在国家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

三、发展集体、个体户的重点，应是零售商业和饮食、修理、服务业，经营批发要从严控制。除工业消费品中的少数三类小商品可指定供应对象允许搞一些批发外，一、二类工业品和其他三类工业品一律不准搞批发。对允许上市和多渠道流通的农副产品，城市集体和个体有证商贩可以到产地采购，农村专业户或集体、个体户也可以贩运到城市，城市的集体和个体商贩可以按照规定转手批发或者零售。

四、从国营、集体商业购进的商品，凡国家规定零售牌价的，都要严格执行牌价。工业消费品实行浮动价格，要按照物价管理权限的规定，分别由物价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规定品种范围和浮动幅度，企业在规定范围内掌握。实行工商企业协商定价的小商品，企业可以根据政策规定灵活定价。农副产品凡有定量供应的，国营商业和供销社要保证定量部分按规定的零售牌价供应；议价部分要按照薄利多销的原则制定销价，并积极经营，吞吐调剂，起到促进生产、搞活流通、平抑集市价格的作用。

五、要教育所有从事商业活动的国营、集体和个体经营者坚持社会主义方向，改进经营作风。出售商品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短斤少两，都是违法行为，有关主管部门必须严肃处理。各级物价部门，要设立物价检查机构，充实物价检查人员，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工业、商业、医药、卫生、修理、服务、交通运输等业务主管部门，经常进行物价和服务收费的检查和监督。要采取专业人员检查和群众检查相结合的办法。对违反物价纪律的单位和个人，其非法收入应予没收。情节严重的，要对责任者处以罚款，并给予必要的行政处分，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企业拒付非法收入和罚款的，物价部门要通知银行强行划拨。

六、各级政府要采取措施加强税收工作，支持税务机关依法征税。要适应城乡集体企业和个体商贩迅速发展的情况，改进征收管理办法，堵塞漏洞，维护国家财政收入。具体办法由财政部下达。

七、在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下，个体劳动者协会凡有条件的，都要逐步建立行业的同业组织。主要任务是，组织会员学习，反映会员要求，维护会员合法权益，督促他们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协助税务部门征收税款，协助物价部门管理物价。有条件的还可组织技术培训。个体劳动者协会和它的同业组织可配备必要的人员，所需经费从管理费收入中解决。

各省、市、自治区应按照本通知的精神，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和措施，认真组织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三年五月二十日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国家计委 关于加速发展高等教育的报告的通知

国发〔1983〕76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教育部、国家计委《关于加速发展高等教育的报告》，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情况执行。

党的十二次代表大会，把教育定为实现我国现代化的战略重点之一。为使这一重大战略决策得到落实，必须采取有力措施尽快扭转教育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局面。这就迫切要求加速发展高等教育，为四化建设培养和输送数量较多、质量较高的各类专门人才。中央着重解决重大项目的建设投资，希望各部门、各地区充分认识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多拿出一些钱来办教育。要象

抓经济建设重点项目那样抓好教育。

高等学校是培养专门人才的重要基地，要采取多层次、多种规格和多种形式加快高等教育的发展。要在发展中逐步调整好高等教育内部的比例关系，多办一些专科，注重发展一些为建设所急需的短线专业。在充分挖掘学校潜力的同时，要切实保证办学条件。对加快发展高等教育所需的事业费和基建投资，要尽最大的努力给予解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关于加速发展高等教育的报告

国务院：

为了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速发展高等教育的指示精神，教育部最近先后与北京、上海、天津教育部门的负责同志及部分高等院校的负责同志交换了意见，尔后教育部同国家计委、财政部又进行了研究。现将我们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

为了实现党的十二大提出的奋斗纲领，各条战线和各个地区都深感专门人才缺乏，迫切要求教育先行，为国家早出人才，多出人才。因此，加速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已成为刻不容缓的大事，必须采取有力措施，促使整个高等教育事业在近期（五年左右）就有计划按比例地有一个较大的发展，并为今后更大的发展打下基础。

考虑到我国国民经济正在继续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高等教育事业既要千方百计地克服困难加速发展，又要注意实际可能；要采取多种形式，开辟新的门路，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继续贯彻“两条腿走路”的方针；要在扩大高等教育规模的过程中，根据国家四化建设的需要，调整改革高等教育内部结构，增加专科和短线专业的比重；要分层次规定不同的质量要求，同时抓紧重点学校和重点专业的建设；要把今后四、五年的发展，加以统筹规划，全面安

排，使招生人数持续上升，防止大起大落，造成困难和浪费。

根据上述原则，经我们初步测算，一九八三年到一九八七年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计划和设想如下：

第一，五年内全日制高等学校年度招生人数，由一九八二年的三十一万五千人，增加到一九八七年的五十五万人，增长75%，一九八七年的在校学生数将增加到一百七十六万人，比一九八二年的一百一十五万三千人增长53%，平均每年增加在校生十二万一千人。今年的招生人数拟安排三十六万人，比一九八二年增加四万五千人，增长14%，在实际执行时，还应力争多招一些。

第二，采用其他形式举办的高等教育，如广播电视大学、函授大学、夜大学、厂办职工大学、县办农民大学、管理干部学院、教育或教师进修学院等，要在注重质量的原则下更快地发展。初步设想：招生人数由一九八二年的二十九万人增加到一九八七年的一百一十万人，增长二点八倍。在校学生数由一九八二年的六十四万人增加到一九八七年的二百三十七万人，增长二点七倍。

考虑到目前高等院校中，专科学生较少，而各方面所需要的专门人才中又急需补充专科毕业生，因此，各类高等院校所增加的招生任务，特别是工科主要应招收专科学生。

(二)

实现上述设想，拟采取以下的途径和措施：

第一，充分发挥现有高等学校，特别是老校的潜力。一方面要根据需要尽可能再多招些学生，有条件的本科院校，要办些专科；另一方面可以分出一批教师和干部，采取“下蛋”办法，举办分校或夜大学。这种分校不只在高等学校集中的大城市办，还应帮助教育基础差的外地城市办，以办专科为主。从今年招收的新生开始，凡家在学校所在城市，离学校不太远的，一律实行走读。城建、商业、交通等部门，要想方设法为走读生提供方便。同时，对住校生要酌收住宿费，助学金制度要改为奖学金和助学金相结合的制度。被其他单位占用的校舍，由院校主管部门出面召集有关单位研究、签订退还校舍的协议，逐步实施。

第二，积极提倡大城市、经济发展较快的中等城市和大企业举办高等专科学

校和短期职业大学，为本地区、本单位培养人才，办学方式，可以单独办，也可以与有基础的院校合办。此外，还要鼓励民主党派、群众团体和爱国人士举办这类学校。为了提高办学的投资效益和人才质量，院校规模不宜过小。这类学校一般应酌收学费、实行走读、毕业生择优录用。今后成立高等专科学校和短期职业大学以及其他各类短学制的院校分别由主管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和中央各部委按规定的办学标准和审批程序审批，报教育部、国家计委备案。为此，各省、市、自治区和中央各部委要加强本地区、本部门的人才预测工作和高等学校管理工作。地市机构合并后的多余的房屋要优先用于教育。

第三，大力发展广播电视大学、函授大学、夜大学，扩大招生规模，加强国家急需的专业。百万人口以上的大城市，要逐步成立教育电视台，增加财经、政法和应用文科等科类的专业。

第四，目前，中等专业学校招生过少，有些学校欠招较多，以致高等、中等专业人才比例失调。为了改善人才结构，有关部门要采取措施，积极发展中等专业教育，增加中专招生人数。本系统、本地区招生任务不足的，可以采取接受委托培养等办法，以发挥潜力。中等专业学校一般不宜改为高等专科学校，但中等专业学校连续招有大专班学生，质量又确有保证的，可以继续办好大专班。

第五，根据需求和可能，并按照上述原则，有计划地适当新建一些全日制高等院校。

(三)

考虑到国家当前的实际困难，本着尽可能挖潜力，又要增加必要的投资和人的精神，我们初步计算，五年内高等教育（不包括研究生、留学生等）需增加的办学条件如下：

第一，在一九八二年高教事业费约二十二亿元的基础上，经与财政部商议，“六五”后三年在原定“六五”计划的基础上共追加三亿元，一九八六和一九八七年的数字另行商定。

第二，在一九八二年高教基建投资九亿五千万的基础上，每年平均增加二点五亿元，五年共计增加十二亿五千万。其中“六五”后三年在原定“六五”

计划基础上共追加六亿元。

上述所需事业费和基建投资，建议分别在“六五”计划中追加和列入“七五”计划，并作为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加以保证。中央部门的院校所需经费和投资，由国家计委、财政部负责安排，地方的院校所需经费和投资，由省、市、自治区统筹解决，并注意不影响普教和职业教育的发展。

第三，为了促进重点院校、重点专业的建设，争取在下一阶段的世界银行贷款中使大学建设的贷款额比过去有较多的增加。

第四，高等学校急需增加的基础课教师，首先在现有院校教师中调剂，确实不足的，国家计委适当分配一些今年毕业的大学生、研究生。

(四)

为了推动落实高等教育的加速发展，需要各省、市、自治区和中央各部委一齐动员起来。我们建议由国务院批准上述安排，通知各省、市、自治区和国务院各部门，请他们参照上述意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提出一九八三年到一九八五年扩大高等教育规模的方案，五月上旬报国家计委和教育部，由国家计委、教育部综合平衡后，尽快确定今年追加的招生数，以便同原定招生计划一道安排招生，并抓紧明后年增加招生的准备工作。

以上报告当否，请批示。

教 育 部

国家计委

一九八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国务院批转劳动人事部关于一九八三年企业调整工资和改革工资制度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国发〔1983〕65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劳动人事部《关于一九八三年企业调整工资和改革工资制度问题的报告》，现发给你们，望贯彻执行。

今年企业调整工资的一个显著特点，是把调整工资同企业的经济效益挂起钩来，同职工个人的劳动成果挂起钩来。这是工资制度的一项重要改革，是对多年以来调资升级上的平均主义“大锅饭”的重大突破，符合社会主义“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符合广大职工群众的愿望，必将成为全面超额完成今年国民经济计划的重要动力。企业是物质生产部门和流通部门，只有尽快地这样做，才能够充分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进一步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有利于四化建设。

调整工资和改革工资制度，是关系广大职工切身利益和生产建设的一件大事，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当前，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业单位正在贯彻党的十二大提出的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方针，为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今年的国民经济计划，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而奋斗。各省、市、自治区和各有关部门，要尽快地把今年企业调整工资和改革工资制度的方针政策传达到企业领导干部和广大职工群众中去，动员大家奋发努力，充分挖掘企业潜力，增产节约，为社会创造更多的物质财富，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基础上，实现今明两年调整工资和改革工资制度的要求。与此同时，要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依据劳动人事部报告中提出的方针政策，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

着手制定实施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各级劳动、财政、银行等部门必须加强监督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三年四月十四日

关于一九八三年企业调整工资 和改革工资制度问题的报告

国务院：

根据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日《国务院关于调整国家机关、科学文教卫生等部门部分工作人员工资的决定》中，关于一九八三年和以后的两年，将陆续调整企业部分职工的工资，并积极着手工资制度的改革的要求，和今年国家计划在第四季度用于调整工资增加的五亿元指标，我们对一九八三年如何调整和改革企业职工工资的问题，经过调查研究和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现提出如下意见：

为了贯彻执行中央关于改革的指示精神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更好地发挥工资分配对促进生产和调动职工积极性的作用，我们认为，从一九八三年起，调整工资必须实行调改结合的方针，把调整工资和改革工资制度结合起来，把调整工资同企业经济效益的好坏、同职工个人劳动成果的大小挂起钩来，并在国家计划安排的工资增长指标范围内，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基础上，通过调整工资和改革工资制度，使企业的多数职工能够在一九八三、一九八四两年内增加工资，部分工资偏低、起骨干作用的中年知识分子较多地增加工资。

（一）调整工资要同企业的经济效益相结合。企业是物质生产单位，不能不分生产经营好坏，都同样调整工资。经济效益好，即完成了当年应缴纳的税金或上缴利润计划（包括减亏计划）和其它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的企业，从一九八三年第四季度开始调整工资；经济效益差，管理紊乱，发生经营性亏损的企业，要积极创造条件，力争尽快扭亏为盈，创造调整工资的条件。关停企业，暂不调整工

资。

(二)调整工资必须认真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具备调整工资条件的企业,职工能否调整工资应与本人的劳动成果挂钩,不能学不学技术一个样,干多干少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因此企业调整工资时,应对职工的劳动态度、技术高低、贡献大小进行考核。经过考核,工人必须是劳动表现好,达到了上一级技术等级标准的要求,并且按质按量完成了生产任务的,才能调整工资;干部必须是工作表现好,本人的技术业务水平符合本岗位的要求,并且完成了规定的工作任务的,才能调整工资。这次企业调整工资,也不搞群众评议。

(三)企业调整工资所需的增资指标,国家将按照计划安排,在一九八三年、一九八四年分配给各地区、各部门。一九八三年国家计划安排的增资指标,从第四季度开始,按全民所有制企业单位一九七八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固定职工,平均每人每月增加工资三元五角计算,分配给各地区、各部门。各省、市、自治区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逐级往下分配时,可以在地区(市)之间、主管局之间、企业之间作适当调剂。一九八四年国家计划安排的增资指标,也同样按照上述办法办理。

经济效益好的企业,除按照国家分配的增资指标使用外,还可以从企业自有资金中拿出一部分,在一九八三年给多数职工调整工资。企业用于调整职工工资的自有资金,来源仅限于:(1)企业当年税后利润或利润留成中按规定可以提取的一部分奖励基金;(2)企业历年节余的一部分奖励基金;(3)整顿和压缩不合理的工资支出而节余下来的工资基金;(4)压缩一部分或大部分奖金。用于调整工资的自有资金,至少要有一年以上的负担能力。企业的生产发展基金、福利基金以及其它自有资金,不得挪用。更不得借用银行贷款调整工资。自有资金不足的企业,可以按照上级分配的增资指标,在一九八三年先给一部分职工调整工资,一九八四年再调整其他职工的工资。

为了保证企业不减少上缴国家的税金和利润,今年调整工资,允许摊入成本的,只限于国家计划安排的增加工资的部分。企业用于调整工资的一部分自有资金,属于企业奖励基金开支的,暂不摊入成本,待今后国家计划安排企业增加工

资时，再相应地摊入成本。

企业利用自有资金调整工资，要经过主管部门批准。财政、银行、税务和劳动人事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于违反上述规定，挪用其它自有资金和乱摊成本的，要以违犯财经纪律论处，情节严重的要追究责任。

（四）企业调整工资要与改革工资制度相结合。企业经过整顿验收合格，自有资金较多，今后财源也有保证，有条件进一步改革工资制度的，可进一步研究方案，如简化现行工资标准，实行职务工资，建立岗位津贴，调整某些工种的定级工资，建立正常的升级或增加工资的制度，改革某些不符合按劳分配原则的规章制度等。今年改革工资制度，主要是改善企业内部的工资关系，至于产业关系、地区关系留待以后再改革。改革工资制度，要进行试点，经过实践确实看准了，条件成熟了，再组织实施。改革方案，要经过劳动人事部批准。

这次和以后职工升级，应改固定升级为浮动升级。凡是升级的，都暂不固定，升级后继续考核两年或三年，考核不合格的降回来，连续考核合格后再予固定。

（五）企业调整工资和改革工资制度，不论调改结合的程度如何，也不论在一九八三年或一九八四年进行，都必须对起骨干作用的中年知识分子，多增加一些工资。

（六）对调整工资和改革工资制度所增加工资的幅度应有适当控制。调整工资的企业，用于增加工资的金额，包括国家计划分配的和企业自有的资金在内，按一九七八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固定职工人数计算，平均每人每月增加的工资，一般为七元，级差较大的，最多不得超过一个平均级差。具体的控制金额，由省、市、自治区和国务院各部门根据企业不同情况确定。调整工资和改革工资制度相结合的企业，除调整工资增加的金额外，用于改革工资制度增加的金额，平均每人每月一般不得超过一元五角，如果超过上述规定，国家征收累进的消费基金调节税。

（七）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如何调整工资和改革工资制度，由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参照上述意见，结合实际情况研究确定。

我们认为，按照上述意见实施，把调整工资与企业的经济效益挂钩，与职工的劳动好坏挂钩，与改革工资制度相结合，体现按劳分配原则，能够促进企业整顿，促进劳动制度、人事制度的改革，也能够充分发挥地方、部门和企业的积极性，符合改革的方向。而且允许企业使用一部分自有资金按国家计划规定给较多的职工调整工资的办法，就可以把“压力”和“动力”结合起来，有利于发挥工资的经济杠杆作用，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促进企业提高经济效益。现在，企业的潜力都很大，只要真正发动群众，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就能够解决好调整工资和改革工资制度所需的资金，这是许多企业可以做到的。

今年企业如何调整工资，是广大企业职工普遍关心的大事，也是关系生产建设、搞好“四化”的大事。企业调整工资，如果搞平均主义，再“开大锅饭”，既不能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也不利于经济的发展，更不利于早日实现四个现代化。我们认为，号召企业职工勤奋劳动，努力增产增收，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基础上，多为社会创造物质财富，挣出钱来调整工资和改革工资制度，是会得到多数企业和多数职工欢迎的。我们相信，只要广大职工，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真正弄清楚这个道理，今年的生产将会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企业调整工资和改革工资制度的工作，也是能够搞好的。

以上报告如可行，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研究执行。

劳动人事部

一九八三年四月四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工作制度的若干规定》和《省人民政府领导同志的分工》的通知

浙政〔1983〕33号

各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工作制度的若干规定》和《省人民政府领导同志的分工》，经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报省委批准，现印发给你们。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三年六月六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工作制度的若干规定

(一九八三年四月三十日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通过)

为了贯彻统一领导和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巩固和发展机构改革的成果，充分发挥各工作部门的作用，提高机关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克服官僚主义和文牍主义，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对省人民政府的工作制度作以下规定。

一、关于统一领导下的分工负责制

省人民政府在国务院、省委的领导下，实行省长负责制。

省长主持省人民政府的全面工作，召集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全体会议和市长（专员）、县长会议，在充分调查研究和论证的基础上作出决策。

副省长协助省长负责处理分管的工作。

副省长在分工中要有主有从，互有交叉，既对省长委托分管的工作大胆负责，又要从全局出发，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工作。

省人民政府秘书长在省长领导下，处理省人民政府的日常工作。

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是省政府的执行机构，应当分别实行厅长、局长、主任负责制。各部门都要根据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令以及省委、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制订各自的工作职责，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凡是主管业务范围内的的工作，都应积极主动、认真负责地办理。涉及其他部门或地区的有关工作，要事先由本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主动与有关部门或地区的主要负责同志直接对话，协商办事，杜绝推诿、扯皮现象。

为使分工负责制得到切实的贯彻执行，省人民政府要围绕中心任务和业务工作的完成情况，组织必要的检查、评比，逐步建立起严格的考评制度。

二、关于请示报告制度

省人民政府及所属各部门在处理政府事务中，应当根据问题的性质和重要程度，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

(一)下列事项，省人民政府必须分别报请国务院、省委、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 1、重大方针、政策的决定；
- 2、国民经济计划和地方财政预算的制定和重大调整，重大基建项目、重要行政措施的确立；
- 3、根据地方情况拟订的执行国家法律、法令的重要法规；
- 4、管理体制的重大改革，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 5、依照法律、法令需要报请任免、奖惩的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二)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对于各自主管业务的方针、政策，一定时期的工作安排，和涉及全局性的重大问题，应向省人民政府请示报告。有的需要省委批准的，由省人民政府报送省委审批。

(三)省人民政府和所属各部门对省委、省人大常委会交办的事项，要认真

研究办理，并及时报告办理情况。

三、关于会议制度

(一) 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

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由省长、副省长、秘书长组成，由省长或省长委托常务副省长召集，每月二至三次。根据会议内容，可吸收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内容主要是：

- (1) 传达和研究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的指示和决定；
- (2) 分析形势，讨论决定全省性的重大问题；
- (3) 讨论报请国务院、省委审定的事项；
- (4) 讨论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或省人大常委会审定的议案；
- (5) 讨论决定省人民政府的重要文电、法规，以及各部门、各行政公署、各市、县人民政府请示的重要问题；

(二) 省人民政府全体会议。

省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由省长、副省长、秘书长、厅长、局长、委员会(办)主任组成，由省长或省长委托常务副省长召集。会议内容主要是：

- (1) 传达布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的重要指示和决定；
- (2) 讨论决定省人民政府的重要工作部署；
- (3) 讨论通过需要由省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决定的重要事项。

(三) 市长(专员)、县长会议。

根据情况和需要，由省长或省长委托常务副省长主持召开市长(专员)、县长会议，讨论有关全省国计民生的重大问题。

(四) 秘书长办公会议。

秘书长办公会议，由秘书长主持，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副主任参加，一般每周召开一次。

会议的主要任务是：(1) 根据省长的授权，处理各地区、各部门请示报告中需要省人民政府作出决定的问题；(2) 协调地区、部门之间的相互关系；(3) 为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作准备；(4) 讨论省人民政府的其他

日常工作。

(五) 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召开的全省性工作会议，一般每年举行一次，报省人民政府分管副省长批准。如果会议需请地、市、县负责人参加，必须报省长或常务副省长批准。其他专业(专题)性会议，由各部门自行安排。

各种会议都应力求精简，讲求实效，严禁浪费。可开可不开的会议坚决不开；凡能合并召开的会议，就不分别召开；凡能分片传达布置的工作，就不开全省性的会议；凡能用书面通知或电话会议解决的问题，不再召开专门会议。今后除全省性的代表会、劳模表彰会外，一般会议都不搞开幕式、闭幕式，不搞领导“接见”和照像等活动。

四、关于文件审批制度

(一) 省人民政府的重要文电，由省长、常务副省长签发，其他以省人民政府名义上报下达的文电、请柬等，由分管副省长签发。

省人民政府各部门报送审批的文件，凡是涉及基建项目、财政开支、动用外汇、劳动、编制以及体制变动等方面的问题，要本着“一支笔”批的精神，报经常务副省长和省长审批。

(二) 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地区报送省人民政府审批的文件，要力求精简，讲究质量，一事一报。凡是属于省级各部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各部门应当积极主动负责地处理，不要事事报送省人民政府。

(三) 各地区、各部门报送省人民政府审批的文件，由办公厅分别情况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主管副省长、秘书长审批，或转送有关部门研究办理。

(四) 各部门对于省人民政府交办的文件，应分别情况进行处理：

(1) 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内的问题，应直接答复来文单位，并向省人民政府备案。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在主管业务范围内，可以向市(行署)、县人民政府直接行文。

(2) 涉及其他部门的问题，要主动会同有关部门协商办理；如意见不一致，应将不同意见如实报告省人民政府。

(3) 确需省人民政府答复的问题，应由主办部门提出处理意见，代拟稿

件，送省人民政府审批。

(五)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对于省人民政府交由各部门办理的文电，要加强催办工作；对于省长、副省长交办的事项，要及时报告办理情况。

五、关于调查研究和咨询、监督、反馈制度

(一)省人民政府和各部门的负责人，在一般情况下，每年合计要有二至三个月时间下基层调查研究，并建立基层联系点，以利于及时发现问题，指导工作。

(二)省人民政府的重要咨询机构是省经济研究中心。今后，凡涉及全省经济工作中的方针、政策和重大问题，事先应由省经济研究中心和其它有关的咨询机构进行充分论证。未经论证，不得仓促决定。

(三)逐步建立、健全监督、反馈制度及其相应的组织机构，包括财政、审计、工商行政管理和统计、信息、调查研究等，使省人民政府的决策、执行、咨询机构，同监督、反馈机构紧密结合起来，互相促进，以适应日益繁重的“四化”建设的需要。

省人民政府领导同志的分工

(一九八三年四月三十日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通过)

省长薛驹 主持省人民政府全面工作，侧重抓全省性的重大问题；

常务副省长张兆万 协助省长主持省人民政府的日常工作，主管计划、财贸和经济综合协调工作，劳动人事和外事工作；

副省长吴敏达 主管工业、交通、科技工作，参与经济协调工作；

副省长兼秘书长沈祖伦 主管农村工作和计划生育工作，参与财贸、劳动人事和经济协调工作；

副省长李德葆 主管教育、卫生、体育工作，参与科技和外事工作；

副省长徐起超 主管外贸、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工作，参与工交、技术改造工作。

有关政法、文化、出版、新闻、广播、宗教、民族、侨务等工作，仍由省委有关常委分管。

浙江省人民政府批转《关于努力 提高经济效益,完成和超额完成今年 工业生产计划的意见》的通知

浙政〔1983〕36号

各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经委《关于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完成和超额完成今年工业生产计划的意见》,已经省工业交通和职工思想政治工作会议讨论修改,现批转给你们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三年六月十一日

关于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完成和超 额完成今年工业生产计划的意见

一、今年一至五月工业生产情况

今年一至五月,全省工业生产和交通运输总的情况是好的。工业总产值完成100.53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0%,80种主要产品产量有62种比去年同期增长;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总产值比去年同期增长9.2%,销售收入增长9.7%,实现利润增长4.8%,一季度产品质量的稳定提高率为80.9%,消耗稳定降低率为64.4%,公路和航运的客、货运量,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8.7%和0.8%,铁路的客、货运量分别增长6.2%和5.6%,运输质量有所提高,服务态度有所改善。

今年工交生产出现的新情况主要是:

1、城乡人民需要的很多工业品，特别是农村所需的轻工业品、农房建筑材料和农业生产资料供应紧张。有一些原来供应渐趋缓和、出现了买方市场的产品，又转回到了卖方市场。许多耐用消费品销势很旺，纺织品的销售，在调价后也由滞变畅。据统计，一至四月，全省社会商品零售额比去年同期增长8.8%。商业部门预测，今年全省社会购买力为116亿元，而商品可供量为112亿元，尚有4亿元差额。目前，工业生产的发展速度不适应社会购买力的迅速增长，新产品试制投产慢、水平低、质量差，不能满足消费者的需要。

2、工业的经济效益虽有所提高，但不理想。一些工业管理部门和企业，仍然存在忽视经济效益，经营管理不善，浪费严重，技术落后等问题。

3、历来紧张的能源、交通运输，现在更显突出，加上原材料短缺，严重影响了工业的发展。客货运输全面紧张；使已经落实的煤炭资源不能完全到货。预计今年能源的实际缺口，煤炭仍有100万吨左右，电8亿度，油23万吨。据省轻工、机械等六个主要工业部门的估算，要完成今年的生产计划，尚缺钢材8万吨，生铁4万吨，有色金属6千吨，以及部分碱、酸、苯类化工原料。由于受能源、原材料和交通运输的制约，我省工业生产，特别是轻工业生产的发展速度 and 经济效益将受到严重影响。实现今年保五争六的目标，任务是很艰巨的。

二、一九八三年工交工作总的要求

一九八三年工业交通工作总的要求是：继续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加快改革步伐，促进企业的整顿和调整，促进技术进步，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

根据这个要求，今年的工业交通工作必须做到“三个坚持”：

一要坚持效益与速度的统一。今年工业生产要保五争六，这个速度是必要的。如果没有这样的速度，既不能满足社会不断增长的物质需要，也不能保证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但是，目前有一些单位，只注意速度，不注意效益，对提高经济效益，存在着严重的畏难情绪。因此，我们必须强调把主要注意力放在提高经济效益上，同时争取有较快的增长速度。要求发展速度、销售收入、上交税利能同步增长，物资消耗下降1—2%，可比产品成本下降1.6%，流动资金周转加

速2.7%。

二要坚持按需生产。一至五月，轻纺工业增长8.7%，这个速度，与当前日益增长的社会购买力很不适应。为了保证市场供应和物价稳定，必须继续把日用工业品、特别是农村需要的工业品的生产放到重要地位，按照适销对路的原则，千方百计增产。一至五月，重工业增长12.3%，增长幅度比较高。但是，重工业的基本产品大都是为轻纺工业提供原材料和设备，为农业提供生产资料，有的还是直接向市场提供商品。因此，重工业在继续调整服务方向，扩大服务领域的同时，要根据能源和原材料的可能积极组织生产。

三要坚持以生产为中心的观点。工业、商业、计划、财政、银行、物资、劳动、物价、外贸、交通、科技等部门，都要为搞好生产、提高经济效益而密切配合，互相支持，特别是物资供应、产品销售、新产品开发、技术攻关、价格政策以及资金、劳动力安排等方面，存在很多矛盾和问题，需要各部门齐心协力，及时解决。

三、今年工业生产的几项工作

1、增产适销对路产品

据轻工、二轻两个系统的218种产品排队，目前畅销的有粗纺呢绒、仿毛华达呢、腈纶棉毛衫裤、合纤绸、自行车、缝纫机、卷烟、黄酒、奶粉、洗衣机、民用镜、电冰箱、剪刀等89种。机械系统的电度表、水表，民用电子产品的电视机、录音机，民用建筑材料等，都是紧俏产品；化肥、农药、中小型农机具，需要量很大；儿童用品、少数民族用品和部分小商品，市场供应偏紧。根据这个情况，省有关部门已排出了60种产品，9亿元产值的增产计划。其中，有自行车35万辆，黄酒20万吨，啤酒2万吨，涤棉布8千万米，普通灯泡300万只，电冰箱800台，洗衣机3万台，电度表5万只，电视机12万台，农药2500吨，以及卷烟等等。这个增产计划，关系到满足人民需要，保证市场供应，也关系到保五争六的速度和经济效益的提高，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力争实现。

2、安排好能源和原材料的供应

对轻纺工业、原材料工业和支农产品，要按照“六个优先”的原则优先予以

保证。

安排好能源供应，关键是要多争取一些资源。除了长广煤矿和各地小窑煤尽量多增产外，要抓紧催调已落实的省外煤炭资源，争取多到货；电力指标要积极争取华东电网在分配上给予支持。对上半年已争取到的出口转内销煤炭10万吨，高价柴油6万吨，汽油1万吨，煤油2千吨，要分配使用好。电力如实在过不去，打算购进高价煤，增发3—4亿度高价电，每度电须多收费6厘左右，除生活用电外，拟平均分摊。其次，要狠抓节能。各地区和企业，都要按照全省节能工作会议的要求和省府批发的文件，落实节能措施，实现全年节煤35万吨、节电1.8亿度、节成品油和燃料油2.3万吨的指标。对严重浪费能源和产品单位能耗超过最高限额的企业，要限期整顿，或加价收费，直至限供、停供能源。要抓好计划包干用电，严格实行各项节电措施，在电网内不许用电取暖、烧饭。

解决原材料缺口的重要途径，一是省内组织增产。安排重机增产1.2万吨钢材；利用丰水季节增产矽铁，用以串换生铁；硫酸、烧碱、纯碱等化工原料也将尽可能组织增产。二是进口部分原材料。已经利用地方外汇安排进口钢材1.5万吨，硫酸3万吨，甲苯、二甲苯等2千吨，木材2万立方米。三是抓节约。各企业都要建立和健全原材料管理制度，降低消耗定额，以节约求增长。对有些耗铁多的普通机床要控制生产。四是广泛开展协作。各部门、各企业要继续利用新老渠道，把紧缺的原材料组织进来。此外，省里正在积极筹备开展拆船业务。

8、努力提高产品质量，积极开发新品种

现在，消费者对工业品的需求，已经开始从量的增加转向质的提高，在开始出现“买方市场”的新形势下，只有质量高、价格廉、品种多、款式新的产品，才具备竞争能力。因此，必须树立“以质量求生存，以品种求发展”的思想，克服片面追求产量、产值的倾向。特别是在目前一些产品销售转畅的情况下，更要注意防止不顾质量、粗制滥造的旧病复发。

要进一步搞好产品创优活动，取消优质产品的“终身制”。省优质产品的最长有效期为四年，到期后重新评定，符合省优质品条件的，给予重新命名。今后，创优产品和出口产品都要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要彻底改变“无标

生产”的状况。

今年省计划安排新技术推广33项，新产品开发61项，引进技术消化推广27项。通过工业产品质量、品种对比赶超展览会，已经初步确定了70个重点产品的137个攻关项目。这些项目要力争全部落实，发挥效益。各地区还可以再选定一些自己的重点产品组织技术攻关。已经试制成功的新产品，要尽快组织投产，形成生产能力。新产品的试制费用，按财政部规定，可在企业管理费开支，计入成本。为试制新产品以及正式投产所增添的设备和相应的土建费用，可在企业更新改造资金、一般生产发展基金、新产品试制基金中开支，也可申请技措贷款。新产品试制、试销期间利润过低或有亏损的，可申请减税或免税。

为了保证产品质量，所有企业都要认真执行设备管理和维修保养制度。特别对大、精、稀的关键设备，更要搞好维护、保养工作。

4、加强交通运输管理

解决当前交通运输紧张的局面，主要靠加强管理，挖掘潜力。要搞好计划运输、合理运输、直达运输和水路、公路、铁路联运业务。对几个重要交通口子，要搞好平衡衔接，确保畅通。要利用汽车、水运分流，以减轻铁路短途运输的压力。要总结推广金华——温州线铁、公集装箱联运的经验，积极采用集装箱运输零星百杂货。所有交通运输企业，都要努力搞好安全生产，提高运输和服务质量，打击垄断、贩卖车、船票的“黄牛”。邮电部门要改善服务，提高质量，确保电信、邮路的畅通。对已经安排的交通、邮电重点建设工程和技术改造项目，各地要加强领导，保证工程质量和建设进度，尽早发挥效益。

5、努力扩大工业品的销售

工商、工贸要密切配合，进一步疏通流通渠道，扩大销售市场。要全面推行轻工业品统购统销、计划收购、订购、选购、代购、工商联营等多种购销形式。凡是统购统销和计划收购的商品，工商双方都要按计划搞好品种衔接，订好合同，工业按计划和合同组织生产、交售，商业按计划和合同组织收购；订购的商品，工商双方要通过协商，签订合同，严格信守；列为选购的商品，可以自由购销。要提倡“利益均沾、风险共担”的原则，开展工商联营联销。

外贸部门要进一步打开国外市场，增加出口。本省暂时无力自营出口的产品，要允许和支持企业通过其他口岸出口。

工业部门要积极经营自销业务（国家特殊规定不准自销的产品除外），加强自销门市部和供销经理部，运用展销会、看样订货、用户座谈会等多种形式，扩大产品销售。要把各企业的供销人员组织起来，实行一个地区或一个行业的联营联销。要直接和基层商店、供销社、个体商贩见面，搞好工业品下乡，把产品送到农村和边远山区。

四、加强对工业生产的领导

今年工业生产的任务很重，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抓生产的班子要有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力量的配备，只能加强，不能削弱，保证专心致志地抓好生产。要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管生产的必须管安全”。对去年以来发生的重大伤亡事故，要一件一件的查清处理。各级政府要支持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对劳动安全的监督检查工作。要加强和改进企业的思想政治工作，保证企业的改革健康发展，生产不断提高。各级领导要加强调查研究，看准了的事要坚决干。各级工交部门，要建立岗位责任制，提高责任心，加强纪律性，搞好团结协作，克服拖拉、扯皮作风，全心全意为基层服务，为全面和超额完成今年的工业生产计划，为开创我省工交工作的新局面作出贡献。

浙江省经济委员会

一九八三年六月八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批转《关于一九八三年奖金发放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浙政〔1983〕37号

各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经委、省劳动局、省财政厅《关于一九八三年奖金发放问题的补充规

定》已经省工业交通和职工思想政治工作会议讨论修改，现批转给你们贯彻执行。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发放奖金，凡与本规定有抵触的，应在做好工作的基础上改过来。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三年六月十一日

关于一九八三年奖金发放问题的补充规定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1983〕66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奖金管理，现对一九八三年奖金发放问题，提出如下补充规定：

一、关于奖金发放水平。一九八二年，我省贯彻执行国务院有关奖金发放问题规定的情况是好的。一九八三年的奖金发放水平，仍应按照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总的原则是，各地、市、县和省级各部门奖金的发放额度，继续控制在实行奖励制度单位职工（不包括实行计件工资和提成工资的职工）的两个月标准工资总额之内，不得突破。地、市、县核定各主管部门的奖金和各主管部门（包括省级各部门）核定所属企业的奖金额度时，都要根据经济效益高低和完成各项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的情况，区别对待，不得平均分配。

凡按规定批准实行计件工资和提成工资的企业，其职工超额劳动报酬按计件工资处理，不作奖金看待。凡实行奖励制度和其它分配形式的，仍按主管部门核定的奖金总额控制，不得突破。

二、企业性专业公司和实行企业管理的事业单位，今年的奖金发放水平，最高不得超过一点八个月的标准工资。非物质生产部门的事业单位，仍按浙政〔1981〕67号文件规定执行，最高不超过一个半月的标准工资。

三、根据国务院〔1983〕66号文件的规定，为使企业的奖金发放更好地同企业的经济效益结合起来，企业可以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一九八三年应发奖金数额与应完成的上缴利润、所得税之比，求出上缴利税发奖率，实发奖金可以随之

上下浮动。省、地、市、县的劳动、经委、财政部门可商定选择一些符合国务院规定的企业先行试点，以便取得经验，逐步推行。

四、企业实行计件工资，原规定由省有关部门审批，现改为由企业主管部门和劳动部门根据国务院和省规定的条件审批。凡符合国务院〔1983〕66号文件第三条规定条件，超额计件工资可以不“封顶”的企业，需经省劳动局和经委、财政部门共同批准。

五、职工人数、工资总额、奖金限额是国家重要计划指标，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企事业单位都必须按计划严格执行。国务院已经规定，对超过核定限额发放的奖金，将要征收累进的消费基金税。为此，各地区、各部门对于违反国务院和省政府规定，滥发奖金、津贴、补贴、实物和加班工资的单位，要及早采取措施，坚决纠正。

上述各项规定，原则上适用于集体所有制单位。自负盈亏“小集体”的奖金发放问题，可按国务院规定办理。

浙江省经济委员会

浙江省劳动局

浙江省财政厅

一九八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发展农村 学校教育的决定(草案)

浙政〔1983〕30号

各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直属单位：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各项政策的推行，我省农村农林牧副渔生产和农工商综合经营迅速发展，大量需要各种各样的技术和管理

人才，广大农民在从事各种专业生产和经营活动中，迫切要求得到多种多样的科学技术知识，对精神生活的需求也日益增长。这种形势，给农村学校教育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由于长期“左”的影响和小生产观念的束缚，目前我省农村初等教育尚未普及，中等教育结构单一，职业技术教育发展缓慢，中学毕业生回乡后缺乏起码的生产知识和技能。这种状况，已经越来越严重地妨碍农业生产力的提高。中共中央在《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中指出：“农村教育必须适应而不可脱离广大农民发展生产，劳动致富，渴望人才的要求，必须考虑而不可忽视乡村居民劳动、生活的特点。”改革和发展农村学校教育，已经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具有战略意义的紧迫任务。为此，特作如下决定：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改革和发展农村学校教育摆到重要议事日程上来。

我国是一个有八亿农民的国家。农村经济建设所需要的各种人才，除了由国家培养和输送一部分外，大量的中级技术人才和初级技术人才应由各地、市、县自己培养。各级政府一定要把培养农村技术人才的工作，列为整个农村经济发展计划的有机组成部分。在制订农村经济发展的总体规划时，必须相应制订各种人才的培养规划，在安排农业经费时，必须相应安排教育和人才培养的经费。

二、抓紧普及初等教育。

普及初等教育，是提高广大农民科学文化水平，推动农村现代化建设的一项基础工作。基本普及初等教育的要求是：使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百分之九十五以上，在校学生的年巩固率达到百分之九十七以上，毕业班学生达到毕业要求的占百分之七十以上。我们要下决心在八十年代完成普及初等教育的历史任务。为此，要求目前已经达到或基本达到上述要求的诸暨、临安、绍兴、余杭、湖州、海盐、余姚、镇海、鄞县、嵊泗、东阳、永康、义乌、衢州、缙云、天台等四十多个县（市），要巩固成绩，进一步提高普及程度和教育质量；接近普及的地方，要减少流生，大力提高教育质量，在一九八五年以前普及初等教育；少数进展慢、困难多的地方，要采取有效措施，至迟在一九九〇年普及初等教育。各县（市）、乡（镇）人民政府都要制定分期分批普及初等教育的具体计划，提请县

(市)、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决定,动员全体人民努力实现。

为了普及初等教育,农村小学要合理调整布局,便于儿童就近入学。办学的形式要灵活多样,区别要求,分类指导。偏僻山区、海岛可以举办各种形式的简易小学,使学龄儿童都能受到初等教育。

普及初等教育的关键是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改善办学条件。各地都要充分关心教师的的生活和工作,提高他们的社会地位。对侵犯教师正当权益,辱骂殴打教师的肇事者,要严肃处理,触犯刑律的,必须绳之以法。要善始善终做好民办教师的整顿工作,妥善解决民办教师的经济待遇问题。要切实办好中等师范和教师进修学校,加强师资培训,尽快提高合格教师在师资队伍中的比例。

为了改善农村小学的办学条件,省、市、县地方财政用于普及初等教育的经费,应逐年有所增加。要调动各方面办学的积极性,提倡农村企事业单位、社队集体经济以及农民集资办,教育部门和生产部门联合办。真正做到国家办、集体办,多渠道、多形式,以求满足普及初等教育的需要。教育经费要专款专用,并努力提高效益。对挪用教育经费的,必须严肃处理。

三、积极改革中等教育结构,发展职业技术教育。

当前改革农村中等教育结构的重点是采取多种形式发展农村职业技术教育,调整普通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的比例关系。具体要求是:在一九八五年以前,大部分地区、省辖市有一所中等农业学校,为本地区农村培养中级技术和管理人才;各县(市)有一所农业技术学校,招收初中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的青年,学习二、三年,毕业后国家不包分配,哪里来回到哪里去。同时,对现有农业中学要进行整顿(今后统称为农村职业中学,根据教学重点,分别称为农业、林业、畜牧、水产等职业中学),端正办学方向,为农村培养初级技术和管理人才。还没有农村职业中学的县(市),今年可选择一所普通中学进行改办。农村的初中,今年要进行职业教育班的试点,吸收不再升学的初中毕业生和回乡知识青年,进行一年左右的职业技术培训。取得经验,逐步推广。农村普通高、初中,要加强劳动教育,试行省教育厅颁发的第二类教学计划,开设当地农村建设需要的职业技术选修课。通过上述各项改革,争取在三、五年内,使我省农村职

业技术教育有一个较大的发展，初步形成一个以地、市中等农业学校、县农业技术学校为主要基地的多类型、多层次的农村职业技术教育网。到一九八五年，使全省高中阶段的学生中，各种职业技术学校（班）的学生所占的比重，从目前的百分之二十增加到百分之三十至四十，“七五”期间达到百分之五十。

各县、市对发展农村职业技术教育要进行统一规划和安排。县农业技术学校和农村职业中学的布局 and 教学重点，要根据各自在教学上的特长和当地农村建设的需要来确定，分别办好农、林、牧、副、渔、经营管理、财贸、幼儿教育等一个或几个专业，以满足本县、市各种技术人才的需要。

农村职业技术教育所需的经费，主要由县、市地方财力和乡、镇集资解决。改办或新办县农业技术学校，除教育部门按照普通教育拨给经费外，尚有困难的，由省财政适当补助开办费，市、县也应从地方财力中增拨一定的经常性教育经费。其他由普通高中改办的农村职业中学，原来的教育经费照拨，不足部分请县、市地方财力给予补助。

农村职业技术教育所需的文化课师资，原则上由教育部门调派。专业课师资要通过多种途径解决：一是从农林部门抽调少量的农艺师（工程师）和技术员作为教学骨干；二是分配一些农林高等学校和中专毕业生去任教；三是从现有中学教师中选调适当的人员，进行培训后从事专业课教学工作；四是聘请校外兼职教师；五是在农林大专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中举办农村职业技术教育专业，专门培养农业教育的师资。

省教育厅应尽快提出各类农村职业技术教育的教学计划。文化课教材，在教育部门未编印出新的教材以前，由省教育厅负责编选。专业课教材，由省农业厅、林业厅、水产厅等有关部门会同省教育厅组织力量编写。今年暑假期间应首先编印好下半年的教材，或者拟定印发教材要点。各地可以结合实际，编写补充教材。

农村职业技术学校的生产实习基地，由市、县、乡（镇）负责安排解决。当地农林、农机、畜牧兽医等有关业务部门和单位，要积极提供实习场所和进行实习指导。

四、加强对改革和发展农村学校教育工作的领导。

改革和发展农村学校教育,特别是改革农村中等教育结构,发展农村职业技术教育,是一项新的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统一领导,通过适当的组织形式,把教育、农业、计划、财政、劳动人事、科技、工业以及共青团、妇联等部门和单位的力量发动起来,统筹规划,分工负责,互相协作,保证这项工作的顺利进行。要重视做好思想工作,端正办学指导思想,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和广大群众积极支持这项改革。

在农村教育改革中,要一切经过试验,做好样子,保证质量,防止一哄而起。第一批农业技术学校和农村职业中学,数量宁可少一些,选择基础较好的普通高中,并选派懂行的、对农村职业技术教育有事业心的同志去负责。在经费、学生来源、师资、设备、生产实习基地等方面尽可能创造较好的条件,并且及时研究和解决有关的政策问题和实际问题,把学校办好。要及时总结经验,保证农村教育的健康发展。

各市、县人民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要按照本决定(草案)的要求,迅速研究,制订具体方案,组织实施。在执行中有什么问题和意见,及时报告省人民政府。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近四年来全省农业经济效益提高显著

在党的三中全会以来的1979年至1982年四年中,我省农业经济效益提高显著。

农业生产发展速度快。1982年全省农业总产值为137.6亿元,比1978年增长43.1%,平均每年递增9.4%,高于全国7.5%的速度,比1978年以前的26年(1953—1978年)平均每年递增3.7%的速度高得多。农业净产值为89.53亿元,增长38.8%,平均每年递增8.5%,比前26年平均每年递增3.3%高一倍多。

多种经营得到较快发展。1982年全省多种经营产值达到85.9亿元,比1978年增长64.1%,平均每年递增13.2%,在农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由1978年的54.5%上升到62.4%。

物耗率降低,提供的净产值增加。用于农业生产的各种物质消耗占总产值的比重(不包括队办工业物质消耗及产值),1978年为30.6%,1982年降为29.1%,农业净产值则由同时期的69.4%上升到70.9%。每百元“投入”的物质消耗“产出”的净产值,1978年为227元,1982年达到243元,增长7%。

农业劳动生产率提高。1982年与1978年相比,每一农业劳动力提供的农业总产值,由687

元上升为960元，平均每年增加68元，相当于1978年以前26年平均每年增加9元的七倍，每一农业劳动力新创造的财富（净产值），由461元上升到624元，平均每年增加40元，相当于1978年以前26年平均每年增加5元的八倍；每一农业劳动力生产的粮棉油产量不断增加，粮食由2098斤提高到2388斤，棉花由10斤提高到14斤，油料由32斤提高到54斤。

农副产品商品率增加。1982年全省农副产品收购总值（包括农民直接对城镇居民的销售）为50亿元，比1978年增加27.16亿元，增长1.18倍，扣除提价因素，实际增长77%。农副产品商品率，从1978年的36%上升到1982年的43.3%。主要农副产品收购量，粮食增长19.5%，棉花增长34.4%，油菜籽增长64.2%，茶叶增长75.8%，蚕茧增长43.4%，生猪增长45.6%。
(省统计局供稿)



浙江的造纸工业

浙江造纸历史悠久，在公元二到三世纪就已有藤纸（用藤类韧皮纤维造的纸）。西晋张华（公元230—300年）在《博物志》中记载：“剡溪古藤甚多，可造纸，故即名纸为剡藤”（剡溪在曹娥江上游嵊县境内）。到公元九世纪，已有玉版、敲冰、罗笈、煮碓、月面松纹纸等。唐代李肇《史补》中说：“纸之妙者，则越之剡藤笈笈。”可见当时绍兴所属的嵊县等地曾是著名的藤纸产地。

我省用竹类造纸始于九至十世纪，北宋（960—1127年）为竹纸的兴盛时期，会稽曾为最有名的竹纸产地，竹纸品种繁多，以姚黄、学士、邵公最负盛名，展手、常使等亦很有名。苏东坡（1037—1101年）在给程德孺的信中说：“告为买杭州程奕笔百枚，越州纸二千幅，常使及展手各半。”富阳县也是有名的竹纸产区。《富阳县志》卷十五中有关竹纸的记载称：“浙江各郡邑以富阳为最良，而富阳各纸以大源之元书纸为上上品。”

我省机制造纸也有六十余年历史。本世纪三十年代初，我省民族资本家先后在杭州和嘉兴创办了武林纸厂（现华丰纸厂）和永丰纸厂（现民丰纸厂）。到解放前夕，相继开业的有宁波华伦纸厂、温州西山纸厂，以及勤业、大明两个蜡纸厂（现衢州、温州蜡纸厂）。由于受到帝国主义的掠夺和官僚资本主义的摧残，“洋纸”充斥市场，我省民族机制纸工业发展缓慢，到一九四九年，我省四家纸厂，八台造纸机，年产量仅6524吨，品种也只有十来个。

新中国成立后，我省造纸工业得到了较快的发展。“一五”、“二五”期间，国家对民丰、华丰两个老厂进行了改造扩建，并在一九五八年兴建了万吨规模的龙游造纸厂，这三个厂成了我省的骨干纸厂。各地、县发扬自力更生精神，利用当地草类资源，相继兴办了一批小型纸厂。皮蜡纸行业经改造后在六十年代已全部实现了机械化生产。目前全省有造纸企业58个，其中系统内40家，职工23200人。年生产能力为32.7万吨，其中年生产能力3万吨以上的大厂二个，1万吨左右的中型厂六个。一九八二年，全省机制纸和纸板产量达23万吨，为解放初的35倍，比一九七八年增长45%。我省造纸工业在全国产量居第十一位，产值居第六位，利润居第二位。

随着生产的发展和市场需要的不断变化，纸的品种逐步增加，质量不断提高。目前我省造

纸的品种结构比重是：印刷文化用纸26.8%，工业技术配套用纸12.2%，包装纸板38.4%，包装纸13.5%，生活用纸1.4%，其他建筑用纸等7.7%。其中韧皮长纤维纸产量占全国的80%，工业技术用纸产量占全国的17%。卷烟纸、电容器纸、描图纸、化学分析滤纸、茶叶滤纸、引线抄纸、白云母纸、打字蜡纸和铅笔蜡纸等产品的质量在国内外有良好的声誉。卷烟纸产量占全国的三分之一，华丰的火炬牌卷烟纸远销香港、东南亚等地。一九八〇年，船牌电容器纸的质量达到了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 标准，荣获国家金质奖。描图纸质量由一号升为特号，一九七九年获轻工业部优质产品称号。新试制成功的静电复印描图纸，获得了轻工业部和省科委的科技成果奖。新华造纸厂生产的化学分析滤纸和茶叶滤纸的产量，目前约占全国的95%左右，并有少量出口，分别获得国家银质奖和轻工业部优质产品证书。近几年来，我省还试制成功字典纸、光电卷印纸、图纸拷边胶带纸、干电解纸、药片用纸、医生手术衣巾纸、妇女卫生巾、510 份云母纸、吸湿纸、活性炭纸、挂面牛皮箱版纸及机抄书画皮纸等一批新产品。现在全省造纸工业有 140 余个品种，在列入常年生产计划的 54 个品种中，一九八二年累计优质产品 26 个。优质产品的产量占全省造纸产量的 17%，产值 13105 万元，优质品率占 32%；优质产品的利润，占全行业的 70% 以上。

建国以来，我省造纸工业虽然发展较快，但与国民经济发展的要求比，与国内外造纸先进水平比，还有不少薄弱环节需要解决。首先是原料短缺，生产能力得不到充分发挥，发展名牌、传统产品受到影响。其次是小型纸厂的比重大，生产能力占 51%。小厂不但技术装备比较落后，品种单调，经济效益较差，而且由于规模小，污水处理成本过高，往往得不到处理，造成危害。此外，在品种结构上也要根据需要进行进一步调整。

今后，我省造纸工业要扬长避短，进一步搞好品种、原料、技术和企业组织等四个结构的调整；要把建立造纸用林、用麻和韧皮类等原料基地作为发展我省造纸工业战略措施；要依靠技术进步，突破重点，加快技术改造，引进必要的先进技术和设备，消化吸收，节约能源，减轻污染；提高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为赶超国内外先进水平，努力开创造纸工业的新局面而奋斗。

(浙江省轻工业厅办公室供稿)



安 吉 县

安吉县位于浙江省西北部，太湖流域上游，北纬 $30^{\circ}23'$ — $30^{\circ}55'$ ，东经 $119^{\circ}54'$ — $119^{\circ}16'$ 。面积 1882.32 平方公里。人口 403000 (1982 年 7 月)。全县分设 31 个乡 (公社)，4 个镇。

安吉县辖境最早为《禹贡》扬州之域。春秋时为吴越地。战国时属楚。秦属郟郡。西汉属故郟县。东汉灵帝中平二年 (公元 185 年) 析故郟南境建置，取《诗·无衣》篇里“安且吉兮”诗句，命名为安吉，县治设于天目乡 (今孝丰镇)。隋文帝开皇元年 (公元 581 年) 与故郟、原乡并为埃安县，属宣城郡。恭帝义宁二年 (公元 618 年) 恢复安吉县。唐高

区和苕溪沿岸还盛产数十种小竹。主要林产品和林副产品有毛竹、小竹、木材、木炭、毛料、毛笋、竹笋、笋干、茶叶、山核桃、香榧、油桐、乌桕、板栗以及各种竹木制品。闻名遐迩的天目笋尖、清汁笋和竹制工艺品，远销日本和东南亚国家。

安吉县矿产有黄砂、煤矿、莹石、石灰石、膨润土等资源。具有色泽好、无碱性等特点的黄砂年产120万吨，畅销杭嘉湖和上海、江苏各地。无烟煤和石煤年产20万吨。安吉县野生动植物种类繁多，苕溪沿岸多处分布着稀有的扬子鳄。龙王山有国务院命令保护的几种珍贵树种及珍贵中药材。解放以来，大力建库筑塘，山塘水库星罗棋布，先后建起了大中型水库四座，小型水库414座；其中老石坎、赋石两座大型水库，库容量为3.34亿立方米。建起了小型水电站118座，装机容量1.4万千瓦，一九八二年发电量为5300万度，占全县生产、生活总供电量的60%左右。

随着生产的发展，人民生活不断改善。一九八二年农村集体和家庭副业人均收入324元，比一九八一年增长22.2%；城镇职工年平均工资735元（包括奖金和补贴），比一九八一年上升3.1%。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二年，城镇施工的住宅和农村社员新建房屋面积为198万平方米。全县有19个公社60个大队建起了自来水站，有89000人用上了自来水。

科学、教育、文化、卫生事业也有较快的发展。现有师范1所，中学43所，小学401所，在校学生64560人，学龄儿童入学率为98.27%。城镇电影院、影剧院5座，农村影剧院和可放电影、演戏的大会堂107座，电影放映队69个，业余剧团7个。全县有医院（所）67所，医务工作者1200多人，病床1065张。

交通以公路为主，公路里程由一九四九年的27公里增加到700多公里。全县31个公社都通汽车，以递铺为中心，可直达杭州、湖州、上海、平湖、长兴、临安、德清和安徽省宁国等地。

安吉地处南京、杭州、芜湖之间的要冲。南宋绍兴年间，递铺镇是杭州至南京的重要驿站，置永安总铺，号称“六百里加快急递铺”。座落在凤凰山公社双溪大队的独松关，是驿传要路。宋代文天祥有《独松关集社》诗，明朝凌说有《独松冬秀》诗，近代艺术大师吴昌硕有《独松关图》。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末期，安吉就建立了共产党的地下组织，抗日战争时期，安吉是苏浙皖边区的革命根据地之一，安吉、孝丰两县都建立了抗日民主政府。安吉也有一些著名人物，近代篆刻家、书画家吴昌硕，一八四四年生于安吉噪吴村，清末曾任江苏安东（今涟水县）知县，后被同道推为西泠印社社长。现代著名林学家陈嵘教授，曾任中国林科所所长，一八八八年生于安吉晓墅镇附近的石龙口村。

目前，全县人民正在党的十二大精神指引下，意气奋发，满怀信心，为把安吉建设成为山青水秀、美丽富饶的社会主义新山区而奋斗。

（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供稿）

更正：本刊第六期38页第5行“3个区”应为“5个区”。

我省与全国国民经济递增速度比较

平均每年递增速度(%)

	1950 —82年	1953 —82年	1958 —82年	1966 —82年	1979 —82年
一、社会总产值					
浙江	8.1	7.1	6.8	8	14.3
全国	9.1	7.9	7.2	8.1	7.5
二、国民收入					
浙江	7	6	5.7	6.9	13.1
全国	7.2	6	5.5	6.5	6.3
三、工农业总产值					
浙江	7.8	6.9	6.7	7.8	13.5
全国	9.2	8.1	7.5	8.3	7.3
四、工业总产值					
浙江	11.2	10.2	9.4	10.5	16.4
全国	12.7	10.7	9.3	9.5	7.2
五、农业总产值					
浙江	5.4	4.4	4.2	4.9	9.4
全国	4.7	3.8	3.7	4.8	7.5

(省统计局供稿)

一九八三年

浙江政报

(第七期)

浙江省期刊登记证第89号

编辑、出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刷：浙江日报印刷厂

总发行：杭州市邮局 编号：32—45

订阅处：全省各地邮电局(所)

定价：每册二角 全年二元四角